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顾问变更持续督导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能投”)于2018年9月收到要约收购财务顾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更换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接受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人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项目的财务顾问。本次要约收购股份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鉴于红塔证券原主办人肖丹、何焯女士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红塔证券现委派施正之、曹晋闻先生接替肖丹、何焯女士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2月10日。

曹晋闻先生简历如下:

曹晋闻,男,保荐代表人,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已主持、参与完成2017年云南水务债、“13云煤业”、“10云债债”、农商环境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久其软件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等债券承销项目,以及万通地产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云南盐化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云煤能源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昆钢煤化工2011年借壳ST马龙、云南能投2018年要约收购等股票承销和财务顾问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施正之先生简历如下:

施正之,男,金融学硕士。曾参与或负责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18-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4,7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成交的最高价为7.7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9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77,152,716.87元。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8-08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61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所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9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或“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下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1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3日之前,针对《关注函》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自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答复,由于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查和完善,涉及部门较多,回复问询工作量较大且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律师出具核查意见,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

关注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本次关注函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8-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厦门麦迪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普”)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函告,获悉麦迪普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麦迪普	800.000	2018年9月3日	2018年10月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	补充流动资金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麦迪普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1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31%。本次补充质押后,截止本公告日,麦迪普持有公司股份67,9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9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

截止本公告日,麦迪普与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瑛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515,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9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

二、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普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函告;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8-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案》,决定使用人民币16,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2018年9月4日,公司将4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7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1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及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18-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88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8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各银行的理财额度,于2018年9月3日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8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列表

协议执行名称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币种/币种单位	人民币/88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委托认购日	2018年9月3日
收益起算日	2018年9月3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11月3日
投资期限	122天
产品预期收益率	4.24%
投资范围	本产品由山东省银行100%投资于定期限银行定期存款,同时由山东省银行投资于定期存款的货币基金和国债逆回购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淄博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筛选和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无风险。

公司财务部已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51,000万元,加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到期再次购买的8800万元,共计81,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9.57%,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继续实施理财业务。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

协议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委托认购日期	产品到期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盈通结构性存款存款1-款	5000万元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9月27日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款	10000万元	2018年8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盈通结构性存款存款1-款	3000万元	2018年8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盈通结构性存款存款1-款	10000万元	2018年8月19日	2018年9月19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万元	2018年8月29日	2018年11月2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1月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11月4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11月2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万元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11月26日
合计		51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和项目中标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8-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正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黄集团”)签订了《2018年-2020年度电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于近日收到轨道交通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等相关的中标通知书。除框架协议外上述中标项目合计总金额达6265.88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84%。框架协议情况以及项目中标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情况

(一)正黄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正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遂宁市河东新区德水北路56号正黄·黄金国际7号楼14层
法定代表人:黄良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37566009546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国家允许的项目投资;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设备租赁;广告制作;企业管理服务。

正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在四川遂宁创立,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5亿元。正黄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涵盖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物业管理、商业运营、酒店管理、文旅开发、装饰设计等多个领域,具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国家建筑施工一级资质、国家物业管理一级资质。

(二)协议主要内容

正黄集团同意将公司列为正黄集团之铝合金电缆(西南区域、华东区域、华南区域)和铜芯电缆(西南区域)战略集采平台的供应商之一,在正黄集团及其下属各项目公司和关联公司内部发布供应清单内的电缆产品采用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鑫耘”品牌。

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09月01日起到2020年08月31日止,协议执行期间,由双方进行价格和其它方面的调研,如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决定。协议期满后1个月内双方协商修订本协议(包括附件),但任何一方均没有期满续约或继续战略合作的义务;本协议对上述

制财务报表中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53,052.48万元,评估价值为471,304.91万元,增值额为18,252.43万元,增值率为4.0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80,444.18万元,评估价值为480,444.18万元,无评估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391.7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139.27万元,增值额为18,252.43万元,增值率为66.63%。

资产评估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		
流动资产	1	291,897.76	297,003.07	5,115.32	1.76	
非流动资产	2	161,164.73	174,301.84	13,137.11	8.18	
长期股权投资	3	5,412.20	4,194.02	-1,218.18	-22.52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38,049.96	138,900.54	850.58	0.62	
在建工程	6	3,686.14	3,686.14	-2,271.23	-61.77	
无形资产	7	14,318.28	30,480.89	16,162.61	10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14,318.28	29,289.08	14,970.80	104.42	
资产总计	9	453,052.48	471,304.91	18,252.43	4.03	
流动负债	11	247,740.98	247,740.9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232,702.20	232,702.2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480,444.18	480,444.18	0.00	0.00	
净资产	14	-27,391.70	-9,139.27	18,252.43	66.63	

四、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方(以下简称甲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以下简称乙方):铃木株式会社

出售方(以下简称丙方):铃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 目标股权

收购方拟收购出售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50%的股权,其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0%的股权和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持有的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铃木”)15%的股权。

本次交易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

2018年9月4日,长安汽车与日本铃木及铃木中国达成协议,以1元人民币现金收购日本铃木及铃木中国分别持有的长安铃木40%股权及10%股权,收购完成后,长安汽车持有长安铃木100%股权。

2. 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长安汽车高管刘正均均为长安铃木董事长,长安汽车高管李明为长安铃木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参加会议的7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

1. 企业名称:铃木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铃木”)

2. 注册地址:日本国冈山县冈崎市南区高师300高地

3. 成立日期:1920年3月

4. 法定代表人:刘正均

5.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飞机、电动车辆等

6. 实际控制人:铃木康夫

7. 注册资本:1,380.64亿日元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法人编号):0804-01-002431

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10.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飞机/电动车辆等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渔洞坝

成立日期:1993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刘正均

注册资本:19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621900167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1993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轿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有关售后服务,并从事有关研究开发工作(涉及行政许可的须经许可经营)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50
日本铃木株式会社	7,000.00	40
铃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
合计	19,000.00	100

长安铃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7年末	2018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546,178	502,771
负债总额	309,178	279,490
净资产	236,998	223,281
应收账款	18,356	37,143
营业收入	679,189	184,312
利润总额	-6,661	-11,119
净利润	-6,179	-11,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714	-17,008

注:上表中2017年财务指标已经审计,2018年1-4月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长安铃木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长安铃木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2. 收购资金来源及方式:自有资金现金收购。

3. 关联交易生效条件: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4、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1) 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质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对长安铃木进行特殊目的审计,采用特殊目的编制基础,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所(2018)审字00212号审计报告。

按照特殊目的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审计结果如下:

指标	2018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463,062
负债总额	460,444
净资产	-27,392

(2) 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质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长安铃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4月30日,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27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按特殊目的编

制财务报表中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53,052.48万元,评估价值为471,304.91万元,增值额为18,252.43万元,增值率为4.0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80,444.18万元,评估价值为480,444.18万元,无评估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391.7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139.27万元,增值额为18,252.43万元,增值率为66.63%。

资产评估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		
流动资产	1	291,897.76	297,003.07	5,115.32	1.76	
非流动资产	2	161,164.73	174,301.84	13,137.11	8.18	
长期股权投资	3	5,412.20	4,194.02	-1,218.18	-22.52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38,049.96	138,900.54	850.58	0.62	
在建工程	6	3,686.14	3,686.14	-2,271.23	-61.77	
无形资产	7	14,318.28	30,480.89	16,162.61	10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14,318.28	29,289.08	14,970.80	104.42	
资产总计	9	453,052.48	471,304.91	18,252.43	4.03	
流动负债	11	247,740.98	247,740.9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232,702.20	232,702.2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480,444.18	480,444.18	0.00	0.00	
净资产	14	-27,391.70	-9,139.27	18,252.43	66.6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 000625 公告编号:2018-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9月31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1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9月4日,长安汽车与日本铃木及铃木中国达成协议,以1元人民币现金收购日本铃木及铃木中国分别持有的长安铃木40%股权及10%股权,收购完成后,长安汽车持有长安铃木100%股权。详细内容见中国工商银行互联网资讯平台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5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5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 000625 公告编号:2018-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安汽车”)拟收购铃木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铃木”)及铃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铃木中国”)持有的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铃木”)15%的股权。

本次交易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

2018年9月4日,长安汽车与日本铃木及铃木中国达成协议,以1元人民币现金收购日本铃木及铃木中国分别持有的长安铃木40%股权及10%股权,收购完成后,长安汽车持有长安铃木100%股权。

2. 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长安汽车高管刘正均均为长安铃木董事长,长安汽车高管李明为长安铃木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参加会议的7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

1. 企业名称:铃木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铃木”)

2. 注册地址:日本国冈山县冈崎市南区高师300高地

3. 成立日期:1920年3月

4. 法定代表人:刘正均

5.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飞机、电动车辆等

6. 实际控制人:铃木康夫

7. 注册资本:1,380.64亿日元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法人编号):0804-01-002431

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10.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飞机/电动车辆等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渔洞坝

成立日期:1993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刘正均

注册资本:19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621900167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1993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轿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有关售后服务,并从事有关研究开发工作(涉及行政许可的须经许可经营)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50
日本铃木株式会社	7,000.00	40
铃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
合计	19,000.00	100

长安铃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7年末	2018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546,178	502,771
负债总额	309,178	279,490
净资产	236,998	223,281
应收账款	18,356	37,143
营业收入	679,189	184,312
利润总额	-6,661	-11,119
净利润	-6,179	-11,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714	-17,008

注:上表中2017年财务指标已经审计,2018年1-4月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长安铃木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长安铃木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2. 收购资金来源及方式:自有资金现金收购。

3. 关联交易生效条件: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4